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华东重机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华东重机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东重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华东重机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华东重机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东重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润星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变更组织形式后的主体“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润星科技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润星科技全体股东，即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丛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书中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6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四) 配套融资安排.....	8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二) 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1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和黄丛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润星科技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12,400.00 万元，占对价总额的 72.00%；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82,600.00 万元，占对价总额的 28.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润星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作为对价的股份数量（股）	作为对价的现金金额（万元）
润星科技 100% 股权	周文元	51.00%	150,450.00	169,425,676	-
	王赫	23.00%	67,850.00	45,844,595	27,140.00
	黄仕玲	15.00%	44,250.00	-	44,250.00
	黄丛林	11.00%	32,450.00	23,918,918	11,210.00
合计		100.00%	295,000.00	239,189,189	82,6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16.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股份支付部分的 40.40%。其中，82,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3,21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润星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0,732.36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3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润星科技100.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54,664.14万元，增值13,931.77万元，增值率为34.20%。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润星科技100.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95,300.00万元，增值254,567.64万元，增值率为624.98%。评估机构中同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润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295,00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分别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72%，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28%。按照上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润星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作为对价的股份数量（股）	作为对价的现金金额（万元）
润星科技 100%股权	周文元	51.00%	150,450.00	169,425,676	-
	王赫	23.00%	67,850.00	45,844,595	27,140.00
	黄仕玲	15.00%	44,250.00	-	44,250.00
	黄丛林	11.00%	32,450.00	23,918,918	11,210.00
合计		100.00%	295,000.00	239,189,189	82,600.00

2、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量。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元/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87	9.79
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9.54
前 120 个交易日	9.78	8.81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估值情况，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8.90 元/股，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9,442,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配股利 0.25 元(含税)，2017 年 4 月 26 日为除权除息日。因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由 8.90 元/股相应调整为 8.88 元/股。

3、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以 295,000 万元的价格向润星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星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28%，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239,189,189 股。

4、股份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周文元、王赫和黄丛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第一个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一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的 25%；

(2)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二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35%；

(3)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

前述股份的解锁还应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周文元、王赫及黄丛林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此外，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 配套融资安排

1、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16.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16.00 万元。其中，

82,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3,21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已与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并与周文元、王赫、黄丛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后, 协议即生效;

2、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 年 4 月 11 日, 润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6 日, 润星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93 号），决定对华东重机收购润星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7、2017 年 7 月 21 日，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4 次会议审核通过。

8、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发行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润星科技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润星科技 100.00% 股权已过户至华东重机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润星科技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华东重机已持有润星科技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华东重机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华东重机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82,600.00 万元。

2、华东重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华东重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816.00 万元，华东重机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与华东重机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润星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华东重机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华东重机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82,600.00 万元。同时，华东重机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816.00 万元，华东重机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